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67

02

號

03 聲 請 人 欣 裕 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陳 樹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永 裕 律 師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政 黨 及 其 附 隨 組 織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處 理 條 例 事 件 ， 聲

07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

12 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9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

13 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

14 略以：1、原審法院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）駁回聲請人之

15 輔助參加聲請前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60

16 條第 3 項及第 61 條前段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正當

17 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，且於駁回輔助參加裁定作成前，未賦

18 予聲請人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陳述之機會，違反

19 行政訴訟法第 131 條準用同法 125 條之規定，更與言詞審

20 理之訴訟法則不符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

21 旨。而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原審法院之見解，自屬違憲。2、

22 確定終局裁定就訴訟權重要事項有應審酌而漏未審酌之情事

23 ，且未能辨識及權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使「請求駁回輔

24 助參加」之程序異議權所涉基本權衝突，自屬違憲。3、確

25 定終局裁定就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「有利害關係之

26 第三人」之認定及適用，違反原則性、通案性之證據法則，

27 未能妥善照顧聲請人及其員工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

28 、財產權、營業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自屬違憲等

29 語。

30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

31 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

32 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
01 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
02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
03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
05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
06 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
07 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
08 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09 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
10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
11 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
12 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主張
13 確定終局裁定訴訟程序違法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有何抵觸憲
14 法之處；關於主張確定終局裁定認定聲請人非「有利害關係
15 之第三人」之見解有誤部分，則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
16 爭執，均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
17 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19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20 大法官 張瓊文
21 大法官 蔡宗珍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戴紹煒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